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由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由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本案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本案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並請負責黨團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所有議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時間是下午 2 時 45 分，下午 3 時請各黨團幹部到議場 3 樓進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朝野協商。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長提出「815 供氣中斷致大潭電廠跳機停電事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針對前瞻計畫的提案，請各黨團儘速送到議事處，21 日中午 12 時之前希望能夠收集各位、各黨團的提案，抱歉，應該是送財政委員會，21 日中午 12 時之前，請各黨團將提案送財政委員會。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院長，現在就可以開始送案子嗎？

主席：對，委員若有提案，現在開始就可以送來，其實，上次臨時會開始處理前瞻計畫就可以送了，委員會已經有提案了。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應該是主席沒有正式宣布就不可以送吧，否則，就絕對是違法！

主席：沒關係，這些問題等協商時再說，好不好？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46 分）